

农业公司化是农业现代化必由之路*

李 静¹ 陈亚坤²

摘要: 中央已明确到 2035 年实现农业现代化,但对于谁是农业现代化的微观主体和谁能带领小农户进入现代化这一重大问题还没有明确答案。本文基于农业现代化基本理论对已有的小农户基础论、合作社论、农业公司论做了述评,认为小农户和合作社不能够担负现代化的责任,只有农业公司才是实现现代化的微观主体,也是小农户进入现代农业的衔接纽带。本文还对公司与农户的关系演变做了分析,认为只有将公司与农户的市场交易关系转变为系统内纵向一体化分工关系,才能真正形成公司与农户间的合理利益联系机制,因此,中国需要推进农业公司发展,数字技术有助于这一进程的加快,从而加速中国农业现代化的实现。

关键词: 农业现代化 农业公司 公司加农户

中图分类号: F320.1 **文献标识码:** A

2018 年,《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明确提出,到 2035 年,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农业农村现代化基本实现^①。2021 年,“十四五”规划再一次明确了 2035 年实现农业现代化的目标^②。从目前到 2035 年只有 13 年的时间,时间紧,任务重^③,但目前中国农业现代化面临着一个重大问题: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的最重要的微观主体应该是什么?或者说谁能够带领和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这一问题也是“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重大课题,近几年各方面做了很多探索,但还没有完全破题。‘十四五’要加大力度,争取有所突破”^④。本文基于农业现代化基本理论和笔

*本文是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创新项目“面向 2035 年中国反贫困和促进共享繁荣发展战略与政策研究”的一部分研究成果。

^①《中共中央 国务院印发〈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http://www.gov.cn/zhengce/2018-02/04/content_5263807.htm。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人民日报》2021 年 3 月 13 日,第 1 版。

^③《中国农村发展报告 2018》指出,到 2016 年,中国农业现代化仅完成了 47.21% (魏后凯和闫坤,2018),《中国农村发展报告 2021》认为,中国离农业现代化的农业强和农民富的目标还有巨大差距 (魏后凯和杜志雄,2021)。

^④唐仁健:《从讲政治的高度看‘三农’抓‘三农’推动‘十四五’农业农村工作开好局起好步——在全国农业农村厅局长会议上的讲话》, http://www.moa.gov.cn/nybg/2021/202104/202110/t20211021_6380024.htm。

者十几年来在国内外大量实地调研的体会，在总结前人研究的基础上分别从宏观和微观两个层面对这一问题提出个人的观点。

一、关于农业现代化微观主体的观点评述

农业现代化是指传统农业向现代农业转化的过程和手段，农业现代化尽管有各种定义，但综观世界现代化发展理论和农业现代化发展历程，可以发现农业现代化是经济现代化的一部分，有两个核心驱动力：一是市场机制，二是科技进步。亚当·斯密证明了个人出自利己的动机通过市场自由竞争，可以让产品更加丰富、成本更低、社会资源分配更有效率，从而使整个社会财富增加。市场机制和工业革命导致的科技进步使人类进入了财富快速增长的现代文明时代，尤其是进入 20 世纪以来，科技进步与市场机制的结合使人类财富进入了一个可持续的累进增长状态。中国 40 多年来的改革开放历史也证明了这一点，依靠市场机制和科技进步，中国迅速实现了生产力高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迅速提高和综合国力的世界第二。相比之下，中国农业和农村的现代化水平明显落后，小农户、小规模土地经营依然是农业经营的主流，因此，党的十九大强调要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农村改革以来，家庭农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公司、农业合作社、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不断涌现和发展，并为中国农业和农村发展做出了各自的贡献，但是，这些新型农业经营组织能够成为中国农业现代化最重要的微观主体，并带领小农户进入现代化吗？对此学界也开展了广泛的研究，多年来基本有三种观点：小农户基础论、农业合作社论、农业公司论。

（一）小农户基础论

这一观点认为，“大国小农”是中国的基本国情、农情。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里，小农户还会占中国农业经营主体的大多数，是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农产品有效供给的基础。随着越来越多的农民进入城市，未来部分劳动资源将逐渐退出农业生产，因此，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经营，是现代农业的发展方向，但也是一个长期的过程，要通过为小农户提供社会化服务来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的有效衔接（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课题组等，2021）。这一观点是目前的主流观点，也成为中央农业政策的出发点，即“坚持小农户家庭经营为基础与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为引领相协调，坚持农业生产经营规模宜大则大、宜小则小，充分发挥小农户在乡村振兴中的作用，按照服务小农户、提高小农户、富裕小农户的要求，加快构建扶持小农户发展的政策体系，促进传统小农户向现代小农户转变，让小农户共享改革发展成果，实现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①。

“小农户基础论”既受中国历史和国情的制约，也受到舒尔茨《改造传统农业》理论的影响。舒尔茨认为，可通过对农户的人力资本投资改变传统小农户，实现现代化（舒尔茨，1999）。中国农经学者普遍接受了这一观点，认为中国的农民类似舒尔茨的“小农户”，即中国多数农户的行为特征是

^①参见《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意见〉》，http://www.gov.cn/zhengce/2019-02/21/content_5367487.htm。

合乎“舒尔茨假定”的，农民能在权衡长、短期利益之后，为追求最大利益做出合乎理性的反应（发展研究所综合课题组，1988），因此，中国在农村经营的基础上可以实现中国农业和农村的现代化，农户可以被改造成为现代农业的微观主体，改造的手段也是像舒尔茨说的那样，增加对农业和农民人力资本的投资，而且这个投资主要靠政府投入。这一观点是坚持家庭承包制长期不变的理论基石。改革开放以来前 30 多年的实践也说明这一战略是奏效的，通过高投入，实现了高产出。

但是，舒尔茨理论所受到的批评却没有得到国内农经学者和相关部门的重视，速水佑次郎和拉坦认为，舒尔茨理论没有充分体现新型投入的供给和生产资源的分配问题，新型投入的主体不仅仅是政府，而是应由农业革新者、社会研究机构和农业公司组成。在这一过程中，非农业部门具有重要作用，非农业部门（即工业部门）是现代农业投入的主要供给者，非农业部门的投入可以替代农业生产中的土地和劳动，新型技术知识的不断创新和体现这一创新的工业投资流入是现代农业发展的必要条件，这一过程中的关键因素是有效的市场体系，即农民、社会研究机构、私营农业公司、要素市场和产品市场间的信息联系，这些市场组成因素相互推动，这是任一发展中国家成功实现农业现代化的关键（速水佑次郎和拉坦，2014）。中国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历程证明了这一结论的正确性，即中国几乎所有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投资都来自非农部门，包括回乡创业的企业家。可以说，舒尔茨理论可以解释中国农村改革早期的农业成就，而速水佑次郎和拉坦的理论可解释中国农业近些年在产业化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尤其是近些年来，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快速发展，农村最重要的人力资本已经转移到非农和城市，农村基本上只剩下了老弱病残的劳动力。这样的小农户和建立在小农户基础上的家庭农场不可能成为市场主体，靠这样的小农户也不可能实现农业现代化。随着小康社会的全面建成，中国农业和农村发展已进入新阶段，需要新的发展理念和发展战略，农业现代化需要新的生产经营主体，而这一新型主体不应是小农户，小农户需要新的经营主体带动才能进入现代化。

（二）农业合作社论

这一观点认为，中国小农户的出路在于将小农户组织起来，成立农业合作社，通过合作社将小农户和现代农业有机衔接，合作社是农业现代化的主体。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保护小农户的利益，并推动农业高质量发展和实现农业现代化（张晓山，2020；苑鹏，2017；任大鹏，2021；孔祥智，2008；张天佑，2021）。黄宗智也指出中国如今需要走的仍然是“小而精”的东亚农业合作化道路（黄宗智，2016）。“农业合作社论”的理论来源有两个：

一是马克思的合作化理论。19 世纪中期，为了对抗资本主义的发展，欧洲出现了合作社形式，包括生产合作社和消费合作社，并逐渐形成社会运动。对此，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合作社不仅是改造传统小农户的形式，而且是改造资本主义制度下农业的主要组织形式，因而是建设社会主义向共产主义过渡的中间环节（王贵宸，2006）。从实践中看，教条地运用马克思合作化理论改造传统小农的实践不论是在苏联还是在中国计划经济时期均告失败。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对马克思的合作化理论进行了创新与发展，认为应该将马克思合作化理论与中国实际相结合，主要表现在，农村改革后不久，中央政策上认为家庭承包制具有合作制性质，1983 年 1 月 2 日，中共中央印发《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

干问题》（1983年的“一号文件”）^①认为，“联产承包制采取了统一经营与分散经营相结合的原则，使集体优越性和个人积极性同时得到发挥。这一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和发展，必将使农业社会主义合作化的具体道路更加符合我国的实际。这是在党的领导下中国农民的伟大创造，是马克思主义农业合作化理论在我国实践中的新发展”，并批评了对合作经济的“一些错误观念：一讲合作就只能合并全部生产资料，不允许保留一定范围的家庭经营；一讲合作就只限于按劳分配，不许有股金分红；一讲合作就只限于生产合作，而把产前产后某些环节的合作排斥在外；一讲合作就只限于按地区来组织，搞所有制的逐级过渡，不允许有跨地区的、多层次的联合”。提出要“适应商品生产的需要，发展多种多样的合作经济”。此后，中央连续16个“一号文件”都对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提出了明确要求，在2006年还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以法律形式推动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该法总则中第二条明确规定“农民专业合作社是在农村家庭承包经营基础上，同类农产品的生产经营者或者同类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提供者、利用者，自愿联合、民主管理的互助性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其成员为主要服务对象，提供农业生产资料的购买，农产品的销售、加工、运输、贮藏以及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②由此可见，马克思的合作化理论通过中国农村改革实践已实现了理论创新，合作社也成为小农户的专业经济组织。

二是国际合作社联盟所代表的合作社理论。这一合作社理论承认私有产权，认为合作社是建立在私人产权上的私人自愿组织，是另一种企业形式。从发达国家实践看，合作社早期背景是保守的欧洲教会为了反对工商资本和社会主义而将农村的政治倾向与经济利益结合在一起而发起的运动并取得了成功，因此，合作社带有明显的政治和宗教色彩。如在比利时，教会利用农村合作社对抗社会主义者，而消费者联盟和工会则支持社会主义者。在意大利，部分合作社要求农民出示信仰证明才予贷款（韦伯，1997）。早期的合作社之所以成功是因为小农自耕农在劳动密集型农业生产方面具有优势，优于大型农场主，一旦农业生产由劳动密集变成资本密集，上述小耕作的优势便告消失（韦伯，1997）。随着合作社发展壮大，合作社市场竞争优势的丧失由政治上的优势和特权所取代，合作社成为影响政府政策的压力集团，其保护农民利益的方式已不是通过合作获得规模优势等市场竞争手段，而是通过影响政府决策，利用税收减免、财政补贴、信贷优惠等政策手段而取得。因此，在西方发达国家一直有经济学家对合作社提出批评，比较著名的是米塞斯，他对合作社的批评主要有以下三点：第一，合作社是基于错误的理论。即合作社运动基于十分流行但完全错误的观念：利润是商人对顾客征收的一笔不公平的费用，商人不应当索取高于商品成本的价格。合作社就是作为全面废除高价销售的恶劣做法的工具而设计出来的经济组织，但合作社从来不能解释为什么不能与私人企业平等竞争。第二，合作社生存依赖于特权和寄生。人们还没有看到过合作社不靠政府照顾而经受住私人企业竞争的事情。在世界上所有国家，合作社运动的发展和目前的扩张，不管到何种水平，都要归功于税收减免，廉价的信贷和其它特权，而不是其自身的经营实力。从公众福利的角度看，这是有害的。第三，合作社没

^① 《1983年1号文件：当前农村经济政策的若干问题》，<http://finance.sina.com.cn/g/20100201/13327346425.shtml>。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http://www.gov.cn/jrzq/2006-10/31/content_429182.htm。

有创新和进步。私人企业尽管承担着合作社不用缴纳的沉重税负，但年复一年地改进产品质量，提高产量，将前所未有的新产品投入到市场中，而合作社却一无贡献，推动经济进步的不是合作社，而是那些被人横加指责的利润追逐者（米塞斯，2007）。

另外，主张农业合作社论的人们忽视了一个事实，即不论是欧美大农场制下的合作社还是日韩小农制下的合作社都不是一成不变的，而是都在不断发展变化中，其共同的变化趋势是农业公司化和合作社公司化。一是农业公司直接进入农业生产领域，尤其是养殖业，如日本南部地区有公司直接进入奶牛养殖业，其效益远好于传统的“奶农+合作社”，二是传统农业合作社已进行公司化转制，如德国、法国、新西兰、以色列、美国等，尤其是最近这些年，合作社公司化更趋明显，如新西兰的恒天然集团等。令人深思的是，这些国家合作社改制原因除了如米塞斯所言的各种弊病外，中国日益强大的消费市场也是这些国家合作社公司化的重要推动力量，即为了增加对中国出口而突破合作社原有的配额限制和区域限制。三是农户开始脱离合作社组织直接与公司签订合同，如在法国、日本等国，乳品加工企业有一半左右不属于合作社所有，这些公司的奶源除了自有奶源多来自脱离合作社的奶农。因为奶农从合作社得到的利益越来越少，牛奶出售给公司与给合作社的价格也基本一样，与公司的关系比与合作社的关系更加简单直接^①。

从现实看，中国合作社在某些方面也存在着类似的问题：合作社需要政策上的支持和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定“国家通过财政支持、税收优惠和金融、科技、人才的扶持以及产业政策引导等措施，促进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发展”^②。2021年7月27日国务院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已经明确了合作社与公司、企业法人、个体工商户等均为以营利为目的的市场主体^③，而合作社无法回答同为市场主体为什么需要保护。另外，中国合作社还存在一个特有的问题，即“假”“空”“弱”。“假”即很多运行中（主要是运营得比较好的）的合作社并不是规范的合作社，而是由工商资本还有基层乡村干部入股成立的私营公司或股份公司，也就是一些人所说的公司领办的合作社。这些实质上的公司以合作社名义是为了套利，真正意义上的合作社几乎很少见到（刘玉满和李胜利，2012）。“空”即很多合作社成立的目的不是帮助和保护农民，而是享受政府的优惠政策或申请财政项目等，因此存在着大量的空壳合作社，空壳社现象在各地普遍存在，且比例较高，至少在1/3以上，一些地区甚至达到了60%以上（苑鹏等，2019）。“弱”即合作社多停留在为农户提供简单的市场信息和技术服务，处于价值链低端，没有营销市场渠道，也不能实现农产品增值（侯淑霞等，2017）。

2019年，针对这些问题，中央农办、农业农村部等11个部门和单位联合先后印发了《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空壳社”专项清理工作方案》和《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规范提升行动的若干意见》，清理和整顿的结果是绝大多数合作社已逐步转型为以土地经营权租赁或者入股进而转制为以要素投入为

^①笔者作为国家奶牛产业技术体系奶业经济研究室成员在日本、法国、德国、新西兰调研所见。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十条，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12/28/c_1122176566.htm。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21-08/24/content_5632964.htm。

重点的土地股份合作社，即合作社由劳动合作转为要素合作，合作社属性发生变迁，合作社与公司已没有多大区别（任大鹏，2021）。2020年7月22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吉林省考察时明确指出，“合作社的路子怎么走，我们一直在探索”“要鼓励全国各地因地制宜发展合作社，探索更多专业合作社发展的路子来”^①，这一指示大有深意，不仅指出了合作社发展的不足，也为合作社未来指明了方向，即合作社发展不能只有一种模式，而是应因地制宜多样化发展。实际上，合作的称号不应是合作社所独有，人类迄今为止所取得的一切伟大成就和人类文明的扩展，都是人类合作的产物（赫拉利，2014）。在人类进入现代市场经济的今天，市场机制就其本质而言就是劳动分工之下的社会合作，各种专业化的企业和产业部门彼此合作，生产出消费者满意的商品和服务。从这一角度看，市场经济制度就是一个覆盖广泛的合作机制，其中的每个人都通过服务他人而享有自己的财富。

（三）农业公司论

农业公司论的基本逻辑是现代化有两大推动力，一是市场机制，二是科技进步，只有公司和企业才是市场的主体，也是科技进步和创新的主体。早在1945年张培刚在其博士论文《农业与工业化》中就提出工业化是包含着农业现代化的工业化理论。张培刚强调企业家和劳动力在工业化和经济发展中的作用，他认为工业化的发动因素是企业家的创新才能（张培刚，2013）。农业现代化自然也需要企业家。早见雄次郎和拉坦认为现代农业发展的必要条件是新型科技知识持续不断的出现和工商业资本的投入，而市场机制是保证这一必要条件的关键因素。他们还批评了二战以后的发展理论、发展研究和政策都过多集中于宏观层次，忽视了微观经济过程和经济行为，尤其是家庭和企业行为（速水佑次郎和拉坦，2014）。

中国农村改革后，周其仁早在1988年在《改革面临制度创新：后包产到户阶段的深层改革》一书中就指出，农业经济持续增长的条件是需要一个组织载体，这一组织载体不是政府部门，因为政府农业部门不能遵守市场经济原则，也不是农民的自组织，如合作社，因为农民自组织的有效性一旦超出了集贸市场的狭小范围，便因外部风险过大而明显降低，而是需要发展把产品和要素转化为商品的市场组织即公司（发展研究所综合课题组，1988）。李周等也提出农业现代化的两个推动力是科技进步和市场机制，而且认为技术进步依赖于要素和产品等市场机制作用的发挥，通过市场机制诱导农业技术变革，市场机制中最重要的是企业家和企业家的创新精神（李周等，1990）。1993年，山东潍坊市率先提出了“确立主导产业，实行区域布局，依靠龙头带动，发展规模经营”的思路，随后农业领域出现了农业产业化理论和大力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政策实践。农业产业化理论的代表人物是牛若峰，他概括了农业产业化特点是生产专业化、布局区域化、经营一体化、服务社会化和企业管理企业化（牛若峰，1997）。从这个定义看，农业产业化的实质就是农业公司化。“公司+农户”实现了小农户与大市场的有效对接，是一条件符合国情的现代化发展道路（黄连贵等，2008）。由于产业化龙头企业主要集中于农业生产的产前、产后环节，农业生产环节的组织问题还存在分歧，有人认为农业生产也应该企业化。例如，姜长云认为现代农业首先是市场化农业，必须是有国际竞争力的农业，是

^①习近平：《发展合作社要因地制宜》，http://www.gov.cn/xinwen/2020-07/23/content_5529335.htm。

企业化、组织化农业。因此，现代农业的微观基础应从以家庭经营为基础转到以企业化、组织化经营为基础。应引导农民分化，使一部分农民转变为现代农业企业家，另一部分转变为现代农业工人（姜长云，2011）。何秀荣也认为，中国未来现代农业的微观组织形态应是公司农场，而不是合作社（何秀荣，2009）。合作社不能作为现代农业的微观组织形态，因为合作社不能解决生产领域的农场规模问题，小农经营也有明显而又久不能克的缺陷，而工商资本经营的农场规模往往较大，资本雄厚、技术和管理先进、有较高土地生产率 and 产品竞争力（何秀荣，2017）。但主张农业公司论的一些人中，虽然认为中国农业现代化应以公司为主，但他们又担心公司会损害农民利益。何秀荣认为工商资本进入农业建立的农场遵循的是企业化经营方式，所以必然会带有工商企业的通常问题，企业与农民会存在矛盾，在看到工商企业进入农业带来好处的同时，也必须看到和预见到可能的问题（何秀荣，2017）。李周也认为农业公司必然会对小农生产形成替代，在农村社会保障体系不健全的情形下，这种替代会对小农户的就业和增收形成冲击（李周，2021）。

综上所述，小农户基础论和农业合作社论都是从保护小农户利益而不是从实现农业现代化的角度来讨论问题，似乎农业现代化是一个只要加大政府投资就可实现的自然过程，在这一过程中最重要的是保护小农户利益，忽视了农业现代化不仅需要进行制度推动和建设，还需要合格的微观市场主体。本文认同农业公司论，认为工商资本和企业家进入农业有利于提高农业竞争力和规模经营，只有公司才是农业现代化起引领作用的重要微观主体，也是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推动者。从中国目前农业现代化实践看，越是公司化生产和经营为主的产业，其现代化程度就越高。如养殖业，尤其是蛋鸡、肉鸡、生猪、奶牛业等。对公司损害小农户利益的担心没有必要，小农户与农业公司不是天然存在着利益冲突，相反，公司与农户可以形成利益共同体。实际上，市场机制是一个不断调整、纠错和创新的动态过程，市场竞争机制所能做的事情比凭理性和经验所想象的要多得多。从现实中可以看到，公司可以参与农户家庭经营中的分工和专业化，如公司对农户提供各种社会化服务，农户也可以加入公司经营的专业化与分工，如成为农业工人或成为公司种养车间和基地等，农户与公司之间并不必然是利益冲突的关系。另外，小农户基础论、农业合作社论和担心小农户利益受损的公司论者只想着要保护小农户，担心小农户破产，而没有看到小农户不利于现代化的一面，更没有看到改革开放以来，众多农村劳动力和家庭离开农业和农村进入非农部门和城市，不是因为公司损害了小农户的利益或政策没有保护好小农户而导致了小农户破产，而是小农户为了追求美好生活而主动选择离开收入低下的农业和农村。在人口出生率下降和体力劳动力短缺，以及农村社会保障制度已经基本建立的今天，更应该担心的不是小农户利益保护，而是农业现代化如何实现。现代化目的是提高农业生产率，更好满足人民的需求，建设强大、富裕的国家，而不是为了保护小农户。没有现代化，没有共同富裕，小农户也不可能得到有效保障。保护农民利益应该更多采用社会政策，而不是经济政策。另外，现在农民并非只有务农一条生路，而是有多种选择。

二、农业公司化是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的必然选择

长期以来，人们一直认为农业现代化就是发达国家的现代化，亦即两种模式：一是欧美大农场制，

二是日韩合作社制，但大家忽略了一点：中国国情是否适合这两种模式？对此，习近平明确指出，中国现代化既有各国现代化的共同特征，更有基于国情的中国特色，是中国式现代化。“中国共产党将团结带领中国人民深入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为人类对现代化道路的探索作出新贡献”^①。实际上，习近平早在2007年任浙江省委书记时就指出：“我国农业人口多、耕地资源少、水资源紧缺、工业化城镇化水平不高的国情，决定了发展现代农业既不能照搬美国、加拿大等大规模经营、大机械作业的模式，也不能采取日本、韩国等依靠高补贴来维持小规模农户高收入和农产品高价格的做法，而必须探索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现代农业发展之路”^②。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是中国农业现代化的重要特色，而农业公司化则是实现这一战略的最好选择。

（一）农业公司化是发挥中国后发优势的主要选择

中国特色的农业现代化道路应在借鉴国内外农业现代化发展经验和教训基础上，充分利用后发优势，实施有为政策，避免西方国家走过的弯路，从而快速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发展。西方国家农业现代化过程中最大弯路是对农业合作社过度保护和支持政策，使合作社成为垄断力量。西方国家为合作社提供了大量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信贷补贴等措施，其合作社依然竞争不过农业公司，既不能提供创新与进步，也没能实质性地保护农民，所以西方国家合作社才在近些年纷纷转向公司化发展。我国合作社发展虽然有强大的理论支持，但不论是在计划经济时期，还是在目前的市场经济时期，经典意义上合作社的表现都差强人意。所幸的是目前绝大多数合作社都是基于股份基础上的合作，即实质上是公司。因此，只需要政策上防止对合作社的模式化或规范化干预，鼓励合作社因地制宜地多样化发展，就可促使合作社作为市场主体与农业公司平等竞争，成为公司性质的合作社。实际上，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2017年）已体现了鼓励合作社的多样化发展，如“第十三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成员可以用货币出资，也可以用实物、知识产权、土地经营权、林权等可以用货币估价并可以依法转让的非货币财产，以及章程规定的其他方式作价出资”和“第十八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可以依法向公司等企业投资，以其出资额为限对所投资企业承担责任”^③。

（二）农业公司化是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主要载体

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我国绝大多数小农户已经不再是小而全的经营单位，不仅农户间发生了分化，农户家庭内部各生产要素也发生了分离，全面参与了社会分工与合作。如工资收入已占农户家庭收入主要部分，参与流转的土地也越来越多，农户与农业公司实现了多种形式的联结与合作。一方面，农户家庭的生产过程出现了由公司承接的外包和服务，即生产的社会化服务，实现了由土地规模经营转向服务规模经营（罗必良，2017）。另一方面，农户也参与了公司生产和服务的外包，一些龙头企业通过订单收购、保底分红、二次返利、股份合作、吸纳就业、村企对接等多种形式带动农

^①习近平：《加强政党合作共谋人民幸福——在北京出席中国共产党与世界政党领导人峰会的主旨讲话》（2021年7月6日），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21/content_5625991.htm。

^②习近平：《走高效生态的新型农业现代化道路》，《人民日报》2007年3月21日第9版。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7-12/28/c_1122176566.htm。

户共同发展，与农户形成利益共同体，使农户避免了直接面对市场风险。目前这些“公司+农户”比较多也比较成熟的主要在养殖业和设施农业，如鸡鸭、生猪和奶牛养殖以及大棚蔬菜等，但在大田种植业也开始出现，如国家级龙头企业河南省想念集团，在地方政府帮助下，与农户在资产收益、订单扶贫、转移就业、产业链带贫、服务外包等五个方面形成了分工合作关系。

（三）农业公司化是中国新发展阶段走高质量发展道路的必然选择

农业公司不仅指目前所有的主要分布在加工和销售环节的农业产业化龙头公司，也包括进入生产和生产服务环节的各种公司、在农村从事旅游、民宿、文化等第三产业的公司，以及近几年新出现的与新业态、新产业相关的各种公司。支持发展上述各类公司是我国新阶段走高质量发展道路的必然选择。就农业和农村来说，新发展阶段有以下特点：

1. 脱贫攻坚胜利和小康社会建成。中国对贫困农民已建立一套基本社会保障制度，这一制度保障了农民基本生活水平和权利，使农民不会再陷入绝对贫困。因此，中国农业农村现代化不必从保护小农户出发，而应从建设富强中国、实现共同富裕出发，公司制度从来都是实现经济增长和繁荣的关键。

2. 中国已是世界第一消费大国。中国已经有一个庞大的中等收入群体，“十四五”规划要求“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引领和创造新需求，建设强大国内市场”。这要求农产品及加工品生产不能从生产者出发，而应从市场、从消费者需求和权利出发，生产出高质量、标准化、多样化的消费品，而规模化、高质量、标准化生产只有现代化公司才能实现，小农户和合作社不可能满足这些需求。

3. 人口断崖和劳动力尤其是蓝领劳动力的短缺。这种状况一方面会制约我国经济增长，需要寻求新的发展动力，如通过发展各类农业公司来提高农业劳动生产率，只有提高劳动生产率，才会形成共同富裕的经济基础（蔡昉，2021），才能进一步提高农民收入和消费。但另一方面会使劳动力成为短缺资源，农村劳动力工资收入会大幅增长，这就使得我国在农业现代化过程中不用担心失业问题和小农户破产。

4. 国家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科技创新的本质是节约劳动、节约成本，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土地产出率，只有企业家才有动力去实现技术创新和运用新技术。企业家是科技创新的主体，因此，实施“创新驱动”要强化企业家创新的主体地位，发挥企业家在技术创新中的主体作用，促进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这不是靠管理部门坐在办公室里就能想出来的。什么技术该发展，什么技术发展不了，什么是前沿、超前了多少，这些问题企业家更清楚（谢伏瞻，2021）。中国农业现代化也需要创新驱动，也需要企业家。

5. 破解种子等“卡脖子”问题迫在眉睫。农业农村部已经提出要以企业为主体，一体化配置资金、项目、人才、技术等创新要素，搭建规模化技术集成应用平台，建立健全商业化育种体系。要让更多优势企业牵头承担种业科研攻关任务，要着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研发能力、产业带动力和国际竞争力的种业重点龙头企业，发展一批具有差异化竞争优势、专业化服务能力强的“专精特新”企业（唐仁健，2021）。

6. “十四五”规划对农业农村提出新发展目标。如“推进农牧业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发展智慧

农业，推进农业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数字化改造”、“强化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形成工农互促、城乡互补、协调发展、共同繁荣的新型工农城乡关系，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以及“推进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延长农业产业链条，发展各具特色的现代乡村富民产业”、“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等。这些目标都需要以公司为主体，只有公司才能承担起这些发展任务，依靠小农户和合作社不可能实现这些目标。

（四）以农业公司为主体的地区和行业的现代化水平都处于国内甚至国际前列

从地区看，浙江省是中国农业现代化水平和农村发展水平最高的省份（魏后凯和杜志雄，2021），2021年初，浙江被赋予“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的光荣使命，率先探索促进全体人民共同富裕之路。浙江共同富裕最主要经验就是市场化比较彻底，不论是在非农领域，还是在农业农村领域，公司都是最主要的市场主体。在农业生产经营领域，浙江很早就开始了由传统农业的小生产、经验作业和靠天吃饭状态提升为规模化、标准化、设施化和生态化的现代农业。在微观上，既表现为农业生产的设施化，也表现为农业经营的企业化（王景新等，2009）。早在2004年，义乌市委、市政府就下发了《义乌市农业企业化行动方案》，明确了农业企业化的核心是重塑经营方式和经营主体的改变，形成“企业+基地+农户”的模式。近些年，浙江省村集体经济也实现了“股份化改造”和“公司化经营”，形成集体经济与私营经济共同发展，走出共同富裕之路。2020年，浙江农村人均收入首次突破了3万元，连续36年位居全国各省区第一，所有县农民收入均超过全国平均水平；浙江城乡居民收入比为1.96:1，首次降至“2”以内，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的2.56，城乡收入差距越来越小^①。

以行业来看，养殖业是中国农业现代化水平最高的产业，一些龙头公司如中粮集团、新希望集团、温氏集团、现代牧业、牧原集团等带领下，畜牧业的标准化、规模化、自动化养殖水平已达到相当高的水平，多数已达到国际领先。2020年全国畜禽养殖规模化率达到67.5%，畜牧养殖机械化率达到35.8%，养殖主体格局发生深刻变化，小散养殖场（户）加速退出，规模养殖快速发展，呈现龙头企业引领、集团化发展、专业化分工的发展趋势，组织化程度和产业集中度显著提升。2020年全国肉类、禽蛋、奶类总产量分别为7748万吨、3468万吨和3530万吨，肉类、禽蛋产量继续保持世界首位，奶类产量位居世界前列。饲料产量2.53亿吨，连续十年居全球第一^②。

三、农业公司化是小农户与现代农业有机衔接的解决方案

学者们反对工商资本下乡和担心农业公司发展的一个重要理由是公司发展会损害农户利益，这有一定的现实依据，但这一担心忽视了另一个现实，即公司与农户的关系不是静止不变的，应该看到，随着市场发展以及科技进步，中国产业化龙头公司与农户关系正从不平等的市场交易关系转向利益一体化的纵向分工合作关系，即公司或雇用农业工人直接从事生产，如牧原集团，或将生产分包给农户或其他小公司（包括合作社），公司负责销售和开拓市场，如新希望、温氏等，实现了科斯所说的企

^①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和浙江省统计局网站（<http://tjj.zj.gov.cn>）。

^②参见《“十四五”全国畜牧兽医行业发展规划》，http://www.moa.gov.cn/govpublic/xmsyj/202112/t20211220_6385081.htm。

业代替市场，这方面在畜牧业生产中尤其明显。

（一）“公司+农户”交易性关系存在的问题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山东潍坊出现了农业产业化实践以来，“公司+农户”就是农业产业化最主要的形式，农业农村部也对农业产业化企业进行了大力推进，截至 2020 年底，全国有县级以上龙头企业 9 万家，其中国家重点龙头企业 1547 家，省级以上近 1.8 万家，市级以上近 6 万家。其中，前 100 强的产业化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 2.32 万亿元，占 1547 家国家重点龙头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68%，平均每家企业带动农户 25 万户；聘用农民工 80 多万人，占职工总数的 58.5%，多数推行产加销一体化、贸工农一条龙经营模式，新业态产值占比达 7.8%^①。在这些龙头企业中，尽管与农户的关系多种多样，如公司+农户，公司+合作社+农户，公司+基地+农户、公司+市场+农户等，但其最本质的关系都是公司与农户的关系。从现实中看，公司与农户的关系可分为两类：一是公司内部纵向一体化关系，二是市场上的交易关系。按照严格的产业化定义，即“产业化的本质是农工贸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外部经济内部化”（牛若峰，1997），前者才是真正的产业化关系，而后者只是市场交易关系。自农业产业化兴起以来，我国早期的农业产业化企业与农户的关系多数是后者的市场交易关系，这导致了以下的问题：

1. 公司与农户契约关系不稳定。双方很容易撕毁合约，造成双方利益损失。一方面，龙头企业利用市场地位压级压价，损害农民利益，另一方面，农户掺杂使假，损害公司利益。三聚氰胺事件则是这方面最典型的案例。

2. 双方地位不平等。这一点张培刚早就讲过，即小农户不是不能面对市场，而是面对的是不平等的市场，即小农在市场上面对两个阻力：一是收购他产品的商人不是像他那样分散的小商人，而是已经联合起来的商人，二是他买生产资料的时候，那些制造农业生产资料的也是大公司，不是小公司。所以说，小农户在这样一个不完全的市场当中，他们的利益会受到损害（张培刚，2013）。

3. 地方政府有时会站在企业一边。一些地方政府为招商引资和政绩，往往对引进的企业做出各种承诺，以保证企业利益，这使农户与企业利益有冲突的时候，政府不能作为客观公正的第三方进行调节，反而对农户进行打压。例如，利诱或者强迫农民进行某一品种的种植或养殖，在成熟时节在公路上围追堵截，强迫农户产品只能卖给龙头企业，也不允许其他企业来此地收购，至于强制征收土地则是各地的普遍现象。这一情形在近些年才有所减少，在以前则是屡见不鲜。

鉴于以上问题，多年来专家和政府有关部门一直在呼吁公司与农户之间建立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甚至于一段时间内反对工商资本下乡，以保护农户的利益，这也成为发展合作社的最重要理由。但是什么才是合理的利益联结机制？专家们并没有明确答案。实际上，只要是市场交易关系，龙头公司就一定在市场交易中占主导地位，不只是在与农户的关系中是这样，在与合作社甚至公司与公司的关系中也是如此。以奶业为例，在 2008 年前，中国奶业主体是分散的小奶农，大规模牧场几乎没有，脏、

^①农业农村部：“2020 年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100 强和专项 10 强名单发布”，http://www.xccys.moa.gov.cn/nycyh/202104/t20210426_6366634.htm。

乱、差是当时奶业的基本特点，龙头公司利用市场地位压级压价或哄抢奶源，奶农则是掺杂使假，直到导致了“三聚氰胺”事件。此后，“龙头企业+奶站+小奶农”产业化模式在政府推动下改变成为“公司+合作社（奶业小区）”模式，但依然不能改变合作社在与公司交易中的不利地位，“倒奶杀牛”事件依然发生^①。再后来，原农业部推动规模化牧场建设，并发展一批大规模现代化牧场，如现代牧业、圣农高科等，但规模化牧场在与乳品加工龙头企业的博弈中依然处于下风，牧场经常亏损，而大型乳品加工业则是利润高速增长。近几年，规模化牧场基本上都纳入乳品加工企业集团，成为乳品集团的自有牧场，与乳品龙头企业形成内部纵向分工关系，至此才真正形成了利益共同体，奶业的现代化也算真正实现。从效果上看，尽管中国奶业生产成本远高于发达国家，但奶业现代化水平和乳品行业现代化水平已达到甚至超过发达国家，更使牛奶消费实现了普及。目前，即使在最偏远的农村也能买到牛奶，真正使在我国居民在乳制品消费方面实现了共享。从中国奶业的现代化过程可以得到以下启示：

一是市场是一个不断纠错和扩展的过程，企业家可以不断发现并纠正市场的错误，并从市场中学习和进步。因此，不能静态地看待市场的问题，人为干预并不能解决市场的问题。

二是小农户和合作社都不能形成对龙头企业的平等竞争，规模化牧场也不能，这是由其产品特性和市场地位所决定的。只有与龙头企业形成产业内部一体化的纵向分工，才能够解决产业链中各环节之间合理的利益分配问题。

三是现代经济的核心竞争力不完全取决于生产成本的高低，而是市场规模大小和市场开拓能力的高低或者说是企业家能力的高低，中国奶业和乳品行业在生产成本极其不利的情况下实现了现代化，应主要归功于企业家的贡献。

四是市场不是天然存在的，也不是一个有形的集贸市场，而是一个需要大量投资去不断发现和扩展的无形市场。消费者也不是天生的，而是需要去发现和开发的，只有企业家才有积极性和能力去开拓和扩大市场，小农户和合作社均不具备这个能力。以伊利为例，2020年销售费用达215.4亿，公司服务的乡镇村网点近109.6万个^②。正是这些投资，才使得牛奶由原来极少数人消费得起的高级营养品变成成为偏僻农村村民也消费得起的最普通食品。

五是现代市场经济一个重要特点是大规模生产和大规模交易。这完全不同于小商品经营和集市贸易。现代市场的交易主体不是小业主、小农户或小商小贩，而是企业家，需要的不是小富即安的小农思想，而是企业家精神和商业精神。在现代市场经济中，经济增长多半是交易出来的，而不仅仅是生产出来的（韦森，2009）。近些年，数字技术和互联网进一步放大了规模效应。

（二）“公司+农户”纵向一体化关系的特点

近些年养殖业的“公司+农户”关系发生了由市场交易关系向纵向一体化分工关系的转变，实现

^① “奶农‘倒奶杀牛’政府岂能袖手旁观”，http://www.xinhuanet.com/politics/2015-01/11/c_1113951395.htm。

^② 《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http://static.sse.com.cn/disclosure/listedinfo/announcement/c/new/2021-04-29/600887_20210429_8.pdf。

了产加销一体化、贸工农一条龙。比较明显有肉鸡、蛋鸡、生猪等，这里也有两种模式，一是自建养殖场，如牧原、中粮，通过雇用劳动，使农民成为产业工人，如牧原雇用了10多万农民养猪；二是与农户合作，农户负责生产，公司负责销售。这方面比较著名的公司有温氏集团、新希望等，其典型模式是：公司帮助农户投资建立饲养圈棚，提供种苗、自动化饲养技术、饲料等，农户提供一定的资金、场地和劳动，到期向公司交付产品，公司与农户之间签订固定销售合同或协议，农户只与公司产生关系，不与市场发生关系，不承担价格变动或市场风险，只承担生产产品的风险，市场风险由公司承担。在这种关系中，农户收入由两部分组成：一是劳动收入，这部分收入由其生产的产量和质量决定，相当于计件工资。二是地租和利息收入，农户利用自己的资金、土地或房屋建造大棚或饲养场，相当于公司将生产场地或生产车间转移到农户家里，公司节省了租地费用，农户增加了资产收入。通过这两种模式，这些产业的现代化水平和规模化水平以及农户收入水平都得到了大幅提高，农户和公司实现了双赢。“公司+农户”关系变化主要有以下特点：

1.从市场风险看，在“公司+农户”的市场交易关系中，农户承担了主要风险。农户不仅承担了生产风险还承担了交易风险和市场风险，更由于市场地位不平等，使得农户利益经常得不到保护，加入合作社或发展规模化家庭农场并不能改变市场地位不平等和利益受损的情况。公司不承担生产风险，承担了经营风险，与农户交易费用高且不稳定。从短期看，公司由于拥有市场入口的垄断权和定价权，可以把经营风险转移给农户，故公司常常能获得超额利润。但从长期看，公司原料供应和生产基地经常不稳定，从而影响了公司的可持续稳定发展。在公司与农户的纵向一体化关系中，公司与农户交易费用低，农户不承担市场风险，只承担生产风险，而且随着科技进步，生产风险也日趋减少。公司不承担生产风险，只承担市场风险。

2.从利益关系看，在公司与农户的市场交易关系中，二者基本是零和博弈。农户与公司利益关系不紧密，甚至是利益冲突关系，农户收入低且不稳定。而在公司与农户一体化关系中，二者关系紧密，形成了利益共同体，农户收入高，且稳定可持续。其主要表现在，农户不仅仅是公司产品的生产者，如生产鸡、猪等，还是公司产品如种苗、各种技术、设备、饲料、添加剂等的消费者或顾客，公司利益与农户深度绑定，公司承担市场风险，公司收入不稳定。

3.数字技术助推了公司与农户由市场交易关系转向纵向一体化关系。纵向一体化的“公司+农户”之所以成功和迅速发展，与近些年迅速发展的科技进步，尤其是数字技术等密切相关。数字技术使得公司与农户之间的交易费用、监督管理费用、技术培训费用等大幅下降，使公司低成本地实现了对农户标准化投资和对一体化模式的不断复制和扩张。

（三）数字技术与“公司+农户”关系的纵向一体化

网络与数字技术带来经济和社会结构的重大变化，并使现有市场秩序、秩序背后的逻辑以及逻辑背后的价值判断都面临根本性挑战（江小涓，2019）。如著名的科斯问题在数字化时代也受到了挑战，科斯认为企业是为了减少市场交易成本而出现的一种合约组织。但科斯没有回答企业内部能否像市场竞争那样产生激励？企业内部的监督管理成本如何降低？阿尔钦和德姆塞茨认为企业理论的主要问题就是如何提高企业内部有效激励，企业内部要素贡献者的计量和监督是企业的一个重要问题（阿尔钦，

德姆塞茨, 1999)。这一问题不仅是企业内部的问题, 也是所有产业纵向一体化中要解决的主要问题。陈锡文也认为“老板们如果能解决好农业劳动力劳动的监督和劳动的计量问题, 绝对可以获得诺贝尔奖。没有人解决得了对农业劳动力的监督和计量的问题, 如果靠公司能解决这个问题, 我坦率说一句, 人民公社就没有必要解散”(陈锡文, 2015)。

实际上, 数字技术和自动化技术近乎解决了这一问题。在一些农业领域, 通过数字化改造, 使自动化技术取代劳动力, 智能技术取代监督。如机器人挤奶对人工挤奶的代替, 自动喂养技术对人工喂养的取代, 无人机喷洒农药对人工的代替, 数字技术的实时监督和提醒等, 都使得监督和计量不再成为问题。以蛋鸡和肉鸡养殖业为例, 一个农户只需要 1 个人就能养殖 10 万只鸡, 农户所需要做的就是看着仪器仪表, 监控鸡棚的温度变化。这一养殖模式有以下特点: 第一, 数字化技术可以轻松解决计量和计算问题。第二, 农户收入不是按市场价格而是以最终产量计算, 类似计件工资, 农户收入稳定易计算, 这使农户有充分积极性, 不需要额外监督激励。第三, 高度自动化和标准化节约了劳动力, 降低了劳动强度, 如养鸡设施、饲料、兽药、技术、粪污处理都由公司按标准化流程提供, 这使劳动力从传统繁重且耗时的体力劳动中解放出来, 因而没有了偷懒的动机。第四, 鸡棚的仪器仪表与公司网络联通, 农户手机与公司有软件联通, 公司也会实时对鸡棚实行监控, 一旦发现问题会及时告知农户及时处理。以上四方面的原因使得科斯问题和陈锡文问题, 即公司内部的监督和激励问题基本得到解决。

科斯问题的另一含义是交易费用如果下降, 会使市场替代企业。如果交易费用为 0, 企业就没有存在必要。数字技术发展使科斯这一问题受到挑战, 数字技术使得公司内部分工和专业化的激励和监督问题得到解决的同时, 市场上交易费用也得到有效下降, 如淘宝和拼多多平台公司等极大地促进了买卖双方的信息交流, 通过大数据、互联网, 所有交易成本都大幅度下降, 那么, 在市场交易费用大幅度下降的情况下, 是否会出现市场替代公司的情况? 江小涓认为是可以的, 她认为技术可以解构企业、乐队、医院、银行等很多组织, 可以实现以企业为中心的生产转到了以产品为中心的生产, 并使生产过程的效率一直延伸到供应链和客户端, 大大提高了整个生产过程的效率(江小涓, 2020)。

本文认为, 数字技术虽然降低了交易成本, 带动了新要素贡献的提升, 扩展了生产可能性边界, 也能解构一部分组织, 如合作社大部分功能完全可以被淘宝、拼多多等平台企业所取代, 因为合作社主要功能就是提供信息, 降低购买价格, 寻找市场等, 这些功能在平台公司完全可以实现, 但数字技术还不能完全解构企业, 实现以市场来完全取代企业。最主要的原因是企业不仅仅是为了节约交易成本而存在, 更是为了创新而存在(熊彼特, 2000): 一是创新新产品, 即创造一种新的前所未有的新产品。二是创新新技术, 即创造一种更有效率的生产技术提高生产率。三是发现新市场, 即开拓扩大市场的边界。四是开发新产业。如农村现在出现的各种新业态。五是创造新生产方式, 比如对传统产业进行数字化改造等。六是创造新组织形式。如淘宝、拼多多等新平台型公司形式。因此, 数字技术可以改变传统的生产方式、组织形式以及交易方式, 但不会改变公司的性质。公司会永远是市场的经营主体和创新主体。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和运用, “公司+农户”联结方式可能还会进一步改进和创新, 因为数字技术会使农户的土地、劳动力、房屋等要素在时间和空间上进行细分。小农户作为一个

家庭经营单位可能不再持续，但家庭生产要素会越来越多地进入产业链中的各种专业化分工与合作中去，从而得到更高效率的利用和回报。除了劳动收入外，各种财产性收入也会大幅提高。从目前情况看，小农户有三种方式进入分工，一是以劳动进入分工，成为农业工人，二是以土地进入分工，或出租，或入股，三是以房屋进入分工，或出租，或入股，例如农村旅游公司。这样在公司的带动下，小农户可以同步实现现代化，也同步实现共同富裕。

四、结论与政策建议

中国目前农业发展和乡村振兴依赖政府提供大量的各种补贴和投入，2020年财政支农投入达23948.46亿元，占财政支出已达9.7%^①，在各省均是财政赤字的情况下，面临着财政支农不可持续的问题。中国农业现代化不能依靠依赖补贴才能生存的小农户和合作社，而应依靠不需要政府补贴还能政府提供税收、为社会提供就业、为经济提供财富的各种农业公司。因此，农业公司化是新发展阶段下实现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道路的必由之路，也是推动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的必然选择。现在距2035年只有不到15年的时间，须转变观念，建立起支持和促进农业公司发展的政策体系，推进农业现代化的快速发展。

（一）解放思想，转变观念

1.破除对农业合作社的教条主义观念。合作社在欧洲的发展与基督教会发展密切相关，农业合作社多起源于教士去农村组织农民进行合作以反抗工商资本或达成其他社会目标，这些教士或知识分子承担了合作社的组织成本和管理成本。中国不具备这种土壤，绝大多数合作社都是大户也就是企业家领办的合作社，合作社只是壳，实质是股份合作公司。在合作社已基本上是股权合作和公司化的今天，应改变合作社只能是经典意义上劳动合作社的观念，更应停止对合作社进行经典合作社规范化的冲动，允许合作社因地制宜多样化发展。另外，应取消对合作社的特殊优惠政策，使之与农业公司进行平等竞争。

2.破除对小农户的民粹主义思想。不能以保护小农户作为农业现代化政策的出发点，更不能静态地看待公司与农户的关系。应该看到，市场是连续不断的动态调整、纠错、创新过程，市场竞争和技术进步已经引起公司与农户关系的改变和利益联结机制的调整。现代市场经济的最大特点是生产者也是消费者，小农户作为生产者，工商资本希望其能生产出物美价廉的产品，作为消费者，工商资本希望其有足够的购买力。公司与农户之间关系也是如此，随着市场调整和纠错，公司与农户日益成为利益共同体，农户既是其产品的消费者，也是其产品的生产者，共同为满足全球最大的消费市场而供给各种优质农产品及加工品。另外，小农户退出和消亡并不是工商资本剥削的结果，更不是悲剧，改革开放以来，中国几乎每年都强调保护农民利益，并投入大量资金和资源支农、惠农，但并不能阻止农村劳动力转入城市和非农产业，所以，小农户消亡是历史的进步，也使劳动力资源得到有效配置。

3.破除对市场的简单化理解。一般对市场的理解有两个简单化倾向：一是简单地理解为地理含义

^①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网站（<http://www.stats.gov.cn>）。

的市场，即划一块地进行交易的场所，如传统的农贸市场，二是把市场简单理解为亚当·斯密意义上看不见的手，市场机制自行发挥作用，政府不应干预。实际上，市场不是天生存在的，是需要大量投资去发现和开拓的。一方面，这一市场拓展过程中有大量风险，只有企业家才有积极性去投资和发现市场机会并承担风险，这是小农户和小农合作社无法想象和承受的。另一方面，市场离不开政府的作用，还需要政府在基础设施建设、交易公平等方面发挥主导性作用。

（二）从战略上明确农业公司是中国特色农业现代化最重要的主体

应明确农业公司（包括已是公司化的合作社）是各种新型农业主体中最重要的主体，是联结其他主体和小农户的唯一载体，是带动小农户进入农业现代化的主导力量，是乡村产业振兴和实现“十四五”规划农业农村发展目标和到2035年实现农业现代化的主体。要改革不利于农业公司化和工商资本下乡的各种体制障碍，建立促进农业公司发展的政策体系。

1.改革户籍制度，建立企业家人才市场。改革开放以来，我们看到很多发展比较好的农村、乡镇企业或者社区合作社，都是由一个能人、大户或企业家带动。当地农民的命运也与这些能人（书记、劳模、人大代表等）息息相关，但由于农村社区封闭，没有企业家市场，使得这些社区企业（合作社、村庄）的命运只能与这个特定的企业家命运绑在一起，其发展往往没有可持续性，兴衰只在几年间。改革户籍制度，实行村庄开放，使企业家人才自由进出农村，享受居住地投资权利，就会吸引外部的企业家人才进入村庄，实现村庄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2.推动农村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公司化改革。农村集体所有制来自计划经济，城乡二元体制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统一市场、要素自由流动的要义是相悖的（楼继伟，2019），应推广浙江集体所有制进行公司化经营的经验，通过股份化改造，实现土地要素的自由流动和更有效率的配置。

3.在税收、补贴、信贷等方面公平对待农业公司。使农业公司在市场上与合作社或其他主体进行公平的市场竞争。

（三）建设数字中国，推进农村产业数字化

促进数字技术与农村各项产业深度融合，赋能农业产业链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推动“公司+农户”由市场交易关系转型为纵向一体化分工合作关系，与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系机制，带动小农户一起推动农业现代化加速发展，同步实现农村农业现代化和共同富裕。

参考文献

- 1.蔡昉，2021：《共享生产率成果的中国方式》，《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第11期，第3-7页。
- 2.陈锡文，2015：《中国农业发展的焦点问题》，《农机科技推广》第7期，第4-7页。
- 3.德姆塞茨，1999：《所有权、控制与企业》，段毅才等译，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第146页。
- 4.发展研究所综合课题组，1988：《改革面临制度创新：后包产到户阶段的深化改革》，上海：上海三联书店，第20页。
- 5.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农村经济研究部课题组、叶兴庆、程郁，2021：《新发展阶段农业农村现代化的内涵特征和评价体系》，《改革》第9期，第1-15页。

- 6.何秀荣, 2009: 《公司农场: 中国农业微观组织的未来选择?》, 《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 第4-16页。
- 7.何秀荣, 2016: 《关于我国农业经营规模的思考》, 《农业经济问题》第9期, 第4-15页。
- 8.赫拉利, 2014: 《人类简史》, 王卉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第36页。
- 9.侯淑霞, 钟敏, 姜海燕, 王雪瑞, 2017: 《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营销渠道力——基于纵向关系的西部地区研究》, 北京: 经济管理出版社, 第53-54页。
- 10.黄连贵、张照新、张涛, 2008: 《我国农业产业化发展现状、成效及未来发展思路》, 《经济研究参考》第31期, 第23-33页。
- 11.黄宗智, 2016: 《东亚农业合作化历史经验及其借鉴意义》, 《中国经济时报》8月12日, A10。
- 12.江小涓, 2019: 《网络时代的政府与市场: 边界重组与秩序重构》, 《比较》第2期, <https://bijiao.caixin.com/2019-04-18/101405924.html>。
- 13.江小涓, 2020: 《我来回答科斯之问》, <http://finance.sina.com.cn/china/gncj/2020-11-26/doc-iiznezxs3712345.shtml>。
- 14.姜长云, 2011: 《转型发展: 中国“三农”新主题》, 合肥: 安徽人民出版社, 第145页、第172页。
- 15.孔祥智, 2008: 《崛起与超越——中国农村改革的过程与机理分析》,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第222-223页。
- 16.李周、蔡昉、金和辉、张元红、杜志雄, 1990: 《论我国农业由传统方式向现代方式的转化》, 《经济研究》第6期, 第39-50页。
- 17.李周, 2021: 《李周自选集》,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第75页。
- 18.刘玉满、李胜利, 2012: 《中国奶农专业合作社调查研究》, 北京: 中国农业出版社, 第79-86页。
- 19.楼继伟, 2019: 《破除城乡二元体制, 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比较》第5期, <https://bijiao.caixin.com/2019-10-29/101476564.html>。
- 20.罗必良, 2017: 《论服务规模经营——从纵向分工到横向分工及连片专业化》, 《中国农村经济》第11期, 第2-16页。
- 21.米塞斯, 2007: 《货币、方法与市场过程》, 戴忠玉、刘亚平译, 北京: 新星出版社, 第281页、第282页、第283页、第245页。
- 22.牛若峰, 1997: 《农业产业一体化经营的理论框架》, 《中国农村经济》第5期, 第4-8页。
- 23.诺斯, 1992: 《经济史上的结构与变革》, 厉以平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158页。
- 24.任大鹏, 2021: 《党的十八大以来农民合作社的转型与发展》, 《中国农民合作社》第7期, 第13-14页。
- 25.舒尔茨, 1999: 《改造传统农业》, 梁小民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110页、第115页。
- 26.唐仁健, 2021: 《全力以赴推进种业振兴》, 《农民日报》9月8日, 第1版。
- 27.王贵宸, 2006: 《中国农村合作经济》, 太原: 山西经济出版社, 第120页。
- 28.王景新、车裕斌等, 2009: 《从传统到现代——浙江农业农村经济发展60年》, 杭州: 浙江人民出版社, 第215页。
- 29.威廉姆森、温特, 2007: 《企业的性质》, 姚海鑫、邢源源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18页、第58页。
- 30.韦伯, 1997: 《民族国家与经济政策》, 甘阳译, 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第115、第120页、第281页。
- 31.韦森, 2009: 《经济理论与市场秩序》,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第150页。
- 32.魏后凯、闫坤, 2018: 《中国农村发展报告2018》,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41页。

33. 魏后凯、杜志雄, 2021: 《中国农村发展报告》(2021),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第45页、第94页。
34. 谢伏瞻, 2021: 《准确把握“十四五”规划的几个重大问题》, 在清华大学的主题演讲, <https://news.ifeng.com/c/89Vb6ZIMoIP>。
35. 熊彼特, 2000: 《经济发展理论》, 何畏、易家详、张军扩、胡和立、叶虎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73-74页。
36. 苑鹏, 2017: 《农民合作社: 引导小农生产进入现代农业轨道》, 《中国农民合作社》第7期, 第16-17页。
37. 苑鹏、曹斌、崔红志, 2019: 《空壳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形成原因、负面效应与应对策略》, 《中国合作经济》第5期, 第7-13页。
38. 速水佑次郎、拉坦, 2014: 《农业发展: 国际前景》, 吴伟东、瞿正惠、卓建伟、胡平译, 北京: 商务印书馆, 第6页、第8页。
39. 张培刚, 2013: 《农业与工业化》, 武汉: 武汉大学出版社, 第100-107页。
40. 张天佐, 2021: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产业组织体系的思考》, 《农村工作通讯》第1期, 第31-33页。
41. 张晓山, 2020: 《乡村振兴战略——城乡融合发展中的乡村振兴》, 广州: 广东经济出版社, 第185页。

(作者单位: ¹中国社会科学院农村发展研究所;
²中国社会科学院大学应用经济学院)
(责任编辑: 陈静怡)

Agricultural Corporatization is the Only Way to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in China

LI Jing CHEN Yakun

Abstract: China is poised to realize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by 2035, and it is necessary to clarify who can lead small farmers into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Based on the theory of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this article reviews relevant theories including smallholder theories, cooperative theories and agricultural company theories. It proposes that only agricultural companies can play a leading role in the modernization of smallholder agriculture. The study also analyzes the evolution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companies and farmers and comes to the conclusion that only by transforming the market transaction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two sides into a vertical integrated labor division relationship within the system, can a reasonable interest linkage mechanism be truly formed. Therefore, China needs to promote the development of agricultural companies, and digital technology will help speed up this process so as to accelerate the realization of China's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Keywords: Agricultural Modernization; Agricultural Company; Company + Farmer